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穗国土规划函〔2018〕722号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关于广州市花都区 2017 年度 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花都区政府：

经你区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关于广州市花都区 2017 年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穗花国规字〔2017〕361 号）及有关报批材料收悉。经广州市人民政府同意，现批复如下：

- 一、同意使用你区花城街（原狮岭镇）杨一村中三、中四、五一、五二、五三经济合作社集体建设用地 0.6699 公顷。上述土地在完善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该村经济发展历史留用地。
-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 三、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四、你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在收到批复后按照加强征地信息公开的工作要求落实信息公开工作，并应按照规定发布公告，保障相关土地权利人的知情权。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2018年3月1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省国土资源厅，本委土地利用管理处、执法监察支队、地籍管理处、土地利用发展中心、土地规划编制中心，花都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